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邹平学)

本人作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邹平学，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湖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助教，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依法治市办公室主任科员，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备案国别与区域研究基地深圳大学港澳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担任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召开会议及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表：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
---------	-------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情况次数
邹平学	4	1	3	0	0	否	1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获取并了解做出决策所需的信息，为董事会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人 2025 年度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募投项目终止、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等议案。

（2）提名委员会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募投项目企业通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本人任期内，由于未发生需要战略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2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亲自出席，没有委托或缺席会议的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 年度，我本着勤勉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沟通，积极跟进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与公司进行交流、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情况及整体运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制度建设等情况，自2025年10月15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5年12月，本人累计现场工作3天；并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与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获得了充分支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重视履行职责能力的提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股东权益保护的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公平、公正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三）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机构。经审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状况良好，并且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需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福建云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赢文化”）51%的股权转让给缪青敏、贺嵩，并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汪坤为缪青敏、贺嵩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及云赢文化应付线上线下及各子公司的往来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且云赢文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云赢文化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同事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助力公司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规性、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履行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邹平学

2026 年 4 月 27 日